

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要点

序号	内容
	申请资格
1	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，或者有 2 名同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专家推荐；非全职聘用人员：须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和聘任岗位、聘任期限以及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（盖校章或人事处章）作为附件；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我校者：限申请面上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，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，个人简历介绍以往研究工作情况，提供与我校签订的书面合同作为附件；在职研究生：须我校为其受聘单位，限申请面上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、地区科学基金，须提供导师同意函，非高级职称者还需提供 2 位同行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；在站博士后：限申请面上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、地区科学基金。
2	已在基金委系统中完善和更新全部个人信息，且只使用唯一身份证件信息； 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人姓名时，应与身份证件一致。
3	曾使用过其他身份证件申请或参与过项目的，应在相关栏目中说明；确知我校有和自己重名的老师，附 2 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供基金委查重参考。
4	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男性 35 周岁以下 [198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；女性 40 周岁以下 [1979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），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（含 1 年小额探索）项目资助，没有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。
5	申报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男性 38 周岁以下 [198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；女性 40 周岁以下 [1979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且未曾获得过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。
	限项规定
6	上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，本年度不能申请同类型科学基金项目；申请人（不含参与者）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（重大研究计划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、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、国合项目除外）。
7	连续 2 年申请 面上项目 未获得资助（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）的申请人，本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。

8	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者： 申请（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和正在承担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不超过3项（资助期限为1年的应急管理项目除外）；优青和杰青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；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。
9	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者：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为1项；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，结题当年可申请面上项目；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；晋升高级职称后，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，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。
10	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青以外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同一年度内，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者，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。
	基本信息
11	申请代码 按照《指南》准确选择申请代码，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（6或4位）。
12	合作单位信息 已填写，且不超过2个，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（参与者中有成都中医药大学以外的，含研究生，即视为有合作单位）。
13	青年基金： 3年，研究期限为2020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。
14	面上项目： 4年，研究期限为2020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。
15	重点项目： 5年，研究期限为2020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。
16	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： 3年，研究期限为2020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，2019年直接费用资助强度为130万元/项。
17	申请人、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、年龄、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（与学校或附属医院档案一致）。
18	面上项目主要参与者（不含申请人）一般应≥3人
19	经费预算按照《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》填报（合作研究外拨资金须签订合作协议留校存档）。 医学科学部资助强度（面上项目：55-60万；青年基金：20-25万）

报告正文	
20	<p>下载2019最新word正文模板，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提纲撰写，无遗漏和缺项，内容翔实、清晰，层次分明，标题突出（勿删除或改动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）。</p> <p>撰写报告正文首页的标题位置添加"报告正文"字样，并删除页眉页脚信息后上传。</p>
21	<p>立项依据须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。</p>
22	<p>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。</p>
23	<p>项目主持人简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务必提醒申请人在“个人信息维护”里面完善和更新基本信息、个人简介和研究领域</p> <p>参与人请在系统下载《参与人简历模板》并按要求填写并上传，教育经历、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、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情况——均按时间倒序列出，项目主持人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情况也按时间倒序排序。</p>
24	<p>工作基础和代表性研究成果涉及的论文应为已发表正式论文，应列出期刊名称、全部作者及顺序、论著题目、年、卷（期）、起止页码等（不超过5项）；其他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参照《参与人简历模板》要求（不超过10项）。</p>
25	<p>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须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、经费来源、起止年月、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。（只填未结题的正在承担的项目）。</p>
26	<p>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项目名称及批准号）完成情况、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需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工作总结摘要（限500字）和相关成果详细目录。</p>
27	<p>申请人或参与者中的高级职称人员，如有申请或在研项目中所在单位不一致，须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。</p>
签字盖章页	
28	<p>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亲笔签字，并用工整字体书写；</p> <p>所有人员签字与印刷体姓名使用同一种语言且要求一致；无个性签名。</p>
29	<p>所有人员依托单位统一为一级单位；我校的所有人员的单位统一为“成都中医药大学”，不能写学院或附属医院。</p>
30	<p>合作单位公章已盖，且与简表中合作单位名称相同。（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红色鲜章。盖二级单位、附属医院、科技处公章无效）；扫描件彩色打印件无效。</p>

附件	
31	医学科学部项目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 不超过 5 篇 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 PDF 文件，论著只上传封面及扉页。 (仅附申请人代表作)
32	中级及以下职称且无博士学位人员需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同行专家推荐信 ，推荐者亲笔签字，并已注明单位、专业、职称等。
33	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 导师同意函 ，函中需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，以及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。(另附，与上条中的专家推荐信不能同时使用，但导师可作为同行推荐专家之一)。
34	有 境外人员 参加的项目：视为个人参与，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，则应通过信件、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，说明本人同意参与本项目申请并履行职责(无标准格式，内容自拟)。
35	非全职聘用工作人员 提供依托单位合同复印件，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、聘任期限和每年工作时间说明(单位或人事部门盖章)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人员 提供与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。
36	国家社科基金已结题的申请人，需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《 结项证书 》复印件，并加盖学校法人公章。
37	如需要，生命科学学部和医学科学部项目附相关的 伦理证明 ，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申请书的附件中。
其它注意事项	
38	申请书为 2019 年最新版和正式版 (非草稿)。
39	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版本号 一致(每次提交后版本号会变，打印最终提交版本)； 每一页纸的版本号 必须一致。
40	纸质文件使用 A4 纸双面复(打)印 ，一式 1 份，其中封面、签字盖章页单面打印，确保“NSFC2019”水印清晰(试点无纸化项目除外)。
41	中级职称同时又是在研究生的申请人不仅须两位同行专家推荐， 还需导师同意函 。
42	确认我校申报有和自己重名的老师，纸质版附件后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，供基金委查重参考。
43	曾用其他身份证申请或参与过项目的，应在申请书中说明。

